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6 年 6 月 14 日，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的 12 个月。

2017 年 6 月 13 日，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0,000 万元已经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5 日